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振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证监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静股份")于 2020 年 3 月 18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川证监公司[2020]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现就《问询函》相关内容作如下回复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出现的简称均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问题

你公司重组《草案》显示,本次交易最终采用收益法确定评估值,评估增值 103,331.51 万元,增值率为 131.15%。根据《草案》披露的测算过程:(1)交易标的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平均增速 33.82%,显著高于 2019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速 15.43%。(2)预测期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构成发生大幅变动,预测生猪收入占比由 40.35%上升到 74.22%。(3)以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扣非净利润为基准,标的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同时未来三年平均利润增长率也显著高于可比公司。请结合地区分布、业务和资产规模、行业地位及占有率、可比公司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收益法评估中上述指标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以及盈利预测高于行业同类公司水平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地区分布、业务和资产规模、行业地位及占有率、可比公司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收益法评估中上述指标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

(一)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的依据

2019 年,巨星农牧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43%,预测期内,巨星农牧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24.46%,高于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速,主要系随着标的公司高观猪场、福集猪场 2019 年转固投产以及现有 8 个在建猪场的逐步建成投产,未来生猪出栏量将由 2019 年的 22.19 万头逐步增长至 194.00 万头所致,标的公司 2020 年 -2024 年的预测出栏量分别为 36.00 万头、73.00 万头、114.00 万头、149.00 万头及 194.00 万头(含育肥猪、保育仔猪和种猪等)。

巨星农牧自 2017 年 9 月开始与 PIC 中国合作,引入 PIC 优质祖代和曾祖代种猪,对自身的种群体系进行优化,加大培育力度扩大种群规模并同时开始新建种猪场。2019 年,巨星农牧的高观猪场与福集猪场转固投产,另有叙永后山、泸县方洞等 8 个种猪场已开始动工。待上述猪场全部完工并实现满产之后,巨星农牧的种猪存栏规模将预计可提高至 67,900 头,年生猪出栏量预计可增长至 194 万头(含育肥猪、保育仔猪和种猪等)。因此,巨星农牧的收入增长是由其自身生产规模的增长形成的。

(二)预测期营业收入结构变化的依据

预测期内,巨星农牧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构成发生大幅变动,生猪收入占比将由 40.35%上升到 74.22%,主要原因系巨星农牧未来业务发展重心将聚焦于生猪养殖业务。如上所述,随着标的公司新建猪场投产,产能释放,生猪销售量将实现迅速增长,带动标的公司收入增长,而饲料产品和鸡产品的对外销售收入预计将保持稳定,因此,预计生猪业务收入占比将大幅提高。

(三)指标预测的合理性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生猪规模化养殖产业

猪肉是我国第一大肉类消费品,生猪生产是我国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国计民生和社会稳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一直受到国家重点扶持。中共中央、国务院自 2004 年以来,连续 17 年发布"一号文件",对畜牧业的发展战略、发展方向、发展方针以及支持畜牧业发展的措施做出了重要部署。

2019 年以来,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我国猪肉供应较为紧张,价格上涨较快。根据农业农村部对 400 个县定点监测,2019 年 10 月生猪存栏环比下降 0.6%,同比下降 41.4%;能繁母猪存栏环比增长 0.6%,同比下降 37.8%。

2020 年 2 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加快发展生猪生产,切实解决面临的困难,确保实现恢复生产目标;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也指出,加快生猪补栏扩能,把加大扶持养殖场户的政策落到位。

为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增强猪肉供应保障能力,国家密集出台了一些保障政策:

1、2019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明确猪肉自给率目标为 95%左右,到 2022 年,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58%左右;到 2025 年,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65%以上;

2、2019 年 9 月,自然资源部发布《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保障生猪养殖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落实和完善了生猪养殖政策,简化用地手续、降低用地成本、提高用地取得效率。

3、2019 年 9 月,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的通知》,要求落实工作责任,坚决、迅速取消排查中发现的超出法律法规的禁养规定和超划的禁养区。对违反法律法规限制养猪业发展和压减生猪产能的情况,要立即进行整改。

4、2019 年 9 月,发改委、农业农村部发布了《关于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工作的通知》,对实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对 2020 年底前新建、改扩建种猪场、规模猪场、禁养区内规模养猪场(户)异地重建等给予一次性补助。

5、2019 年 12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了《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明确生产恢复目标:今年要尽快遏制生猪存栏下滑势头,确保年底前止跌回升,确保明年元旦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猪肉市场供应基本稳定;确保 2020 年年底前产能基本恢复到接近常年的水平,2021 年恢复正常。

上述政策的发布和实施,为生猪养殖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充分保障和支持。

2、四川省生猪生产和政策支持情况

巨星农牧主要从事畜禽养殖与饲料生产,并计划在未来大力发展生猪养殖业务,业务的区域性特征较为显著。巨星农牧的生猪业务主要在四川省内开展。根据《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对未来全国生猪发展的布局规划,四川省属于重点发展区域,是我国猪肉供给的核心区域之一,生猪出栏量连续多年位居全国前列。根据公开数据,2016 年到 2018 年,四川省生猪出栏量在 6,600 万头到 6,900 万头之间,但受疫情影响,2019 年生猪出栏量明显下降,全省的生猪出栏量仅有 4,852 万头。根据《四川省促进恢复生猪生产八条举措》,四川省 2020 年要恢复生猪出栏数量至 6,000 万头,《四川省"十三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中指出,力争全省生猪出栏基本稳定在 7,200 万头。未来四川省在产能恢复过程中,生猪养殖业务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

2019 年 8 月和 12 月,四川省政府相继出台《关于印发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九条措施的通知》和《促进生猪恢复生产八条措施》,政策中明确提出:"完善现代生猪良繁体系,大力推进生猪标准化养殖……小农户养猪是我省生猪养殖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加大对中小养殖户的政策扶持和技术支持力度,鼓励农户积极选留优良母猪,提高生物安全意识,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通过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把中小养殖户带入现代养殖业发展轨道,提高抗风险能力";"鼓励各地用好用活产业扶贫资金,通过"公司 + 农户(贫困户)"等方式,建设一批标准化养殖场。"

上述鼓励性政策的出台,有利于巨星农牧生猪业务的持续增长。

3、标的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可以支持未来的快速发展

巨星农牧目前已与世界知名种猪公司和养猪技术服务公司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同时,巨星农牧重视自主创新,拥有一支遗传育种基因工程、兽医学、动物营养学等专业博士、硕士在内的高素质员工队伍,拥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超过 80 项,通过上述资源整合和自主创新奠定了巨星农牧在行业中的技术优势。

巨星农牧已搭建了"种 + 料 + 管理"的先进养殖体系,形成了从猪场选址及建设、基因选种育种、饲料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营养方案设计研发、生产管理、养户开发及管理的人才梯队和标准化工作流程。目前已经与政府签订协议,完成了 7 个生猪养殖基地的布局,已落实的土地储备可满足 10 万头以上种猪场的建设需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巨星农牧现有在建猪场 8 个,其中 5 个预计于 2020 年投产,可存栏种猪 2.16 万头,新增育肥猪产能超 50 万头;其他 3 个种猪场预计将于 2022 年投产,可存栏种猪 2.34 万头。上述新建猪场全部投产后,标的公司种猪规模可增加到 6.79 万头以上,年生猪出栏量预计可增长至 194 万头(含育肥猪、保育仔猪和种猪等)。

4、标的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情况

巨星农牧是以生猪养殖为主的大型畜禽养殖企业,经过十余年规模化猪场管理的实践,积累了丰富的养殖管理经验,已形成生猪养殖行业较为完整的一体化产业链,是四川省集种猪、饲料、商品猪生产于一体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之一,先后荣获"中国畜牧行业百强优秀企业"、"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荣誉。同时,巨星农牧为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副会长单位,巨星农牧总经理唐春祥先生为中国畜牧业协会副会长。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长期以农户散养为主,行业的规模化程度及行业集中程度相对较低。2018 年,行业规模最大企业温氏股份生猪出栏量在 2,229.70 万头左右,市占率仅为 3.21%,第二大企业牧原股份出栏 1,101.10 万头左右,市占率仅为 1.59%。

2018 年度,巨星农牧的生猪出栏量占全国出栏总量的 0.034%,在四川省市场占有率为 0.36%。

未来一段时间内,行业集中度和养殖规模化的快速提升都将是必然发展趋势,大型规模化养殖企业具有广阔的成长空间。

5、同行业可比公司出栏量增长情况

与巨星农牧收入构成较为接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为牧原股份、温氏股份、新五丰、天邦股份和正邦科技(生猪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30%以上)。其 2016 年至 2019 年的生猪出栏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头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2016 年度出栏量	2017 年度出栏量	2018 年度出栏量	2019 年度出栏量
1	天邦股份	58.01	101.42	216.97	243.94
2	新五丰	44.67	49.23	68.48	-
3	正邦科技	226.45	342.25	553.99	578.40
4	牧原股份	311.40	723.70	1,101.10	1,025.33
5	温氏股份	1,712.73	1,904.17	2,229.70	1,851.66

注:新五丰 2019 年度的生猪出栏量尚未披露。

根据上表,可比公司都在加大生猪养殖业务规模,2016 年 -2018 年出栏量均呈快速增长趋势,部分上市公司 2019 年出栏量有所减少主要是受到疫情影响。整体而言,大型规模化养殖企业的快速扩张、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是行业的必然发展趋势。

综上,随着标的公司高观猪场、福集猪场 2019 年转固投产以及现有 8 个在建猪场的逐步建成投产,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也将快速增长,相关指标预测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交易作价与行业同类公司的比较情况

(一)本次交易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标的公司市盈率情况

本次交易中,巨星农牧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82,000 万元,以巨星农牧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扣非净利润为基准,市盈率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巨星农牧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万元)	182,000.00	
巨星农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90.17	10,978.59
对应市盈率(倍)	130.92	16.58
巨星农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97.63	13,200.35
对应市盈率(倍)	182.43	13.79

2、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以可比公司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扣非净利润为基准,计算其市盈率的结果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简称	市盈率 PE(LYR)	市盈率 PE(LYR,扣非)	市盈率 PE(TTM)	市盈率 PE(TTM,扣非)
1	002124.SZ	天邦股份	-25.44	-22.03	120.40	120.40
2	600975.SH	新五丰	-146.42	-114.85	63.61~95.41	57.41~82.12
3	002157.SZ	正邦科技	205.69	178.60	23.44	23.44
4	002714.SZ	牧原股份	369.00	415.93	31.39	32.33
5	300498.SZ	温氏股份	45.10	45.61	12.84	12.84
平均值			206.59	213.38	50.33~56.69	49.28~54.22
巨星农牧			130.92	182.43	16.58	13.79

注 1:市盈率 PE(LYR)= 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 ★ 当日总股本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2:市盈率 PE(TTM)= 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 ★ 当日总股本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3:除牧原股份外,其余可比公司的 2019 年度净利润数据来自于其业绩快报或业绩预盈公告,业绩快报中未单独披露扣非净利润的,以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新五丰的业绩预盈公告披露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00 万元到 8,25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390 万元到 9,140 万元。

注 4:市盈率平均值的计算剔除了市盈率为负的上市公司。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中巨星农牧 100%股权交易作价对应的 2018 年和 2019 年市盈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二)巨星农牧的利润增长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1、巨星农牧报告期及预测期前三年净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及预测期前三年,巨星农牧的净利润水平及其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净利润	1,451.62	10,903.97	15,752.26	15,872.41	25,965.48
净利润增长率	-	651.16%	44.46%	0.76%	63.59%

报告期内,受益于生猪市场价格上涨,巨星农牧 2019 年度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长 651.16%。预测期第一年至第三年,巨星农牧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44.46%、0.76%、63.59%,未来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33.54%,主要系巨星农牧未来业务发展重心将聚焦于生猪养殖业务,生猪销售量在预测期内将实现快速增长,带动标的公司利润持续增长。

2、净利润增长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由于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盈利预测情况,选取其过去三年净利润增长情况与巨星农牧进行比较:

单位:万元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2017 年度净利润	2018 年度净利润	2019 年度净利润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	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1	天邦股份	26,214.10	-57,196.43	12,087.94	扭亏为盈	-32.09%
2	新五丰	4,491.20	-3,583.83	5,500~8,250	扭亏为盈	10.66%~35.53%
3	正邦科技	52,574.65	19,342.34	169,733.91	777.53%	79.68%
4	牧原股份	236,552.94	52,020.88	633,645.81	1,075.37%	60.77%
5	温氏股份	675,111.90	395,743.53	1,390,567.19	251.38%	43.52%
平均值					701.42%	32.51%~37.48%
巨星农牧					651.16%	33.54%

注 1:上市公司净利润数据为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牧原股份外,其余可比公司的 2019 年度净利润数据来自于其业绩快报或业绩预盈公告。

注 2:巨星农牧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其未来三年的预测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由上表可知,巨星农牧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增长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一致,未来三年预测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与可比上市公司过去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也基本一致。

3、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产品毛利率方面,预测期内,巨星农牧生猪产品的销售毛利率逐年下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生猪业务收入	36,785.16	50,800.39	79,160.00	131,012.00	187,704.00
生猪业务成本	33,684.43	34,054.48	56,419.16	103,376.86	149,292.48
毛利率	8.43%	32.96%	28.73%	21.09%	20.46%
预测期均值			23.43%		

2017 年至 2019 年,可比上市公司的生猪产品毛利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三年均值
1	天邦股份	23.46%	6.57%	-	15.02%
2	新五丰	14.46%	3.61%	-	9.04%
3	正邦科技	14.41%	7.93%	-	11.17%
4	牧原股份	30.03%	9.83%	37.05%	25.64%
5	温氏股份	24.80%	12.32%	-	18.56%
当年平均值		21.43%	8.05%	37.05%	22.1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巨星农牧生猪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接近;预测期前三年,巨星农牧生猪业务的毛利率平均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生猪养殖业务过去三年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也较为接近。

综上,巨星农牧 100%股权交易作价对应的 2018 年和 2019 年市盈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未来三年净利润增长率以及毛利率水平与行业同类公司基本一致,盈利预测具有合理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查阅了生猪产业政策,查阅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业绩快报、生猪销售简报等公告文件,计算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利润增长率、市盈率等数据,取得了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展规划、在建项目的批复文件、土地租赁合同等文件。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巨星农牧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收入结构的变化以及净利润增长主要系其预测期内生猪销售量快速增长所致,相关指标预测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巨星农牧 100%股权交易作价对应的 2018 年和 2019 年市盈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巨星农牧未来三年净利润增长率以及毛利率水平与行业同类公司基本一致,盈利预测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0-014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17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了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有效阻断病毒传播,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A 区 20 号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

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赵烨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93	瑞芯微	2020/4/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13 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A 区 20 号楼一楼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在邮件或传真上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A 区 20 号楼

2、联系电话:0591-86252506

3、传真:0591-86252506

4、联系人:翁晶

(二)会议费用

本次现场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01	赵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0-013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松涛先生因个人工作岗位调动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增补一名董事。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提名赵烨先生为第二届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赵烨先生满足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赵烨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赵烨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烨简历:

赵烨,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曾在北京挺立专利事务所、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工作。2014 年 12 月至今在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资二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0-012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励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根据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提名,选举赵烨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3 月 31 日,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2020 年度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等。

授信起始时间、授信期限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在授信期限内,以上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时间及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之相关的其他手续。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事项,是公司根据现有财务状况,并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投资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进行确定,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0-25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分别为 35 万元和 20 万元。

二、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徐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拥有 160 名合伙人,从业人员 4,873 人,注册会计师 1,179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江永辉,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十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泽敏,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三)业务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2.28 亿元,审计公司家数超过 1 万家。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